

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 劃 計 畫 書

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新寮(三)7月24日重劃計畫書聯審意見處理對照表

單位	意見	處理情形
水利局 雨水下水道工程科	無意見，請補述是否有含滯洪費用，如有含在內，應註明。	含有滯洪費用，已於重劃計畫書中註明。
	請儘速提送排水計畫送水利局審查，俾利時效。	遵照辦理。
水利局 汗水新建工程科	本案屬重劃計畫書審查，是以有關汗水部分僅針對費用負擔總額概估表審核，相關汗水系統管線配置圖說，仍請於後續提供細部設計時，詳細檢附相關資料供本局審查。	遵照辦理。
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案，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佃南段、長溪段、原西段、總頭段等土地，申請自辦市地重畫面積約 18.51 公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社區興建或擴建位於國家重要濕地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請提供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機關查詢回覆函，俾利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詳附件一。
都市發展局	無意見。	
交通局	請籌備會再行補充 11 處新設號誌之位置，俾利審視整體需求性與適切性。	經評估後，僅新設 4 處閃黃燈，總經費調整為 280 萬元，位置詳附圖。
	案內公共設施用地(廣停)應為「停車場用地」，請修正。	遵照辦理。
	請籌備會說明停車場用地開闢工程經費每平方公尺 800 元之估算內容。	詳附件二。
工務局 新建工程一科	無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一股	路燈部分： 1. 請敘明路燈一盞 3 萬元是否包含線路、燈具、燈桿、控埋管線等。 2. 請敘明使用鈉燈或是 LED 路燈，建議使用 LED 燈。	路燈採用 LED 路燈，一盞為 45,000 元，包含線路、燈具、燈桿、控埋管線等。
	公園部分： 本局公園內設置滯洪池原則，1 公頃以上之公園始得設置滯洪池，1 公頃以係公園僅允許不超過 50CM 之降挖。	遵照辦理。
工務局 工程企劃科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範圍部分土地依據地政局提供地籍套繪圖經本局 74 年間始實施建築管理之地籍套繪圖資料核對結果部分土地領有建築執照在案，另現場如有其他建築物，如需查明是否為合法領得建築執照，請自行至本局(建築管理科)套繪室查對。	已於核定範圍時至建築管理科查對資料。

單位	意見	處理情形
嘉南農田水利會	本件因涉及水利會灌溉給水路海尾寮分線等 8 線水路，請依前述 101 年 7 月 25 日嘉南管字第 1010010927 號函說明二項辦理。	遵照辦理。
	本件成立重劃會時為了配合其他單位埋設地下管路及排水系統等，請儘速將水路改道位置詳圖、設計工程圖及其他事項送水利會檢討核准，以便配合其他單位埋設管路參考。	
	爾後自辦重劃編列重劃計畫書時，請列入水利會水路改道計畫內容。	
	水路改道前未經水利會同意前，原水路請保留。	
地政局 測量科	<p>第 7 頁</p> <p>(一)地形測量及樁位檢測</p> <p>1、4. 「重劃後各宗地測量」與 3. 「重劃後各宗地測量控制點及放樣」有何不同。</p> <p>2、5. 「各宗地地界樁埋設及檢測」單位 200 筆似乎太多，單價 250 元似乎太少。</p> <p>(二)「重劃區中心樁範圍界樁測量埋設」單位 400 支似乎太多，單價 250 元似乎太少。</p>	<p>1、4. 「重劃後各宗地測量」為重複，已刪除。</p> <p>2、「各宗地地界樁埋設及檢測」更改為單位 400 筆，單價 2000 元。</p> <p>3、「重劃區中心樁範圍界樁測量埋設」更改為單位 100 支，單價 2500 元。</p>
地政局 市地重劃科	地上物查估補償請確實依本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標準補償之。	遵照辦理。
	請加強土方管控，並納入監造計畫中。	
結論：請籌備會就各機關所提意見修正或說明後，經會各機關無意見，再請市長核定。		已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及說明。

正本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2樓
聯絡人：李晨光、彭子峻
電 話：02-27721350#311、314
傳 真：02-27523920
電子信箱：shimotsuki@tcd.gov.tw

臺南市安南區育安二街135巷10號

受文者：臺南市新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城海字第1020003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籌備會函詢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臺南市安南區公親段、佃南段、原西段、長安段、長溪段、原佃段、總頭段、鎮安段共659筆土地），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籌備會102年7月25日新寮（三）籌字第1020725-1號函。
- 二、依據所附圖資評判，旨揭土地未位於內政部102年6月24日公告發布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內。

正本：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本分署海岸復育課

分署長洪嘉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室)主管決行

與正本相符

工程項目 停車場工程				單位: m ²	
工程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附註
填土方	M ³	0.50	150.00	75.00	含施工機具
級配填方	M ³	0.30	420.00	126.00	含施工機具
黏層	m ²	1.00	25.00	25.00	含施工機具
10cm瀝清混凝土	m ²	1.00	540.00	540.00	含施工機具
劃線	m ²	1.00	20.00	20.00	含施工機具
小工	工	0.01	1,000.00	10.00	
機具損耗	式	1.00	4.00	4.00	
小計				800.00	
每m ² 單價計				800.00	

台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新設號誌位置示意圖-A1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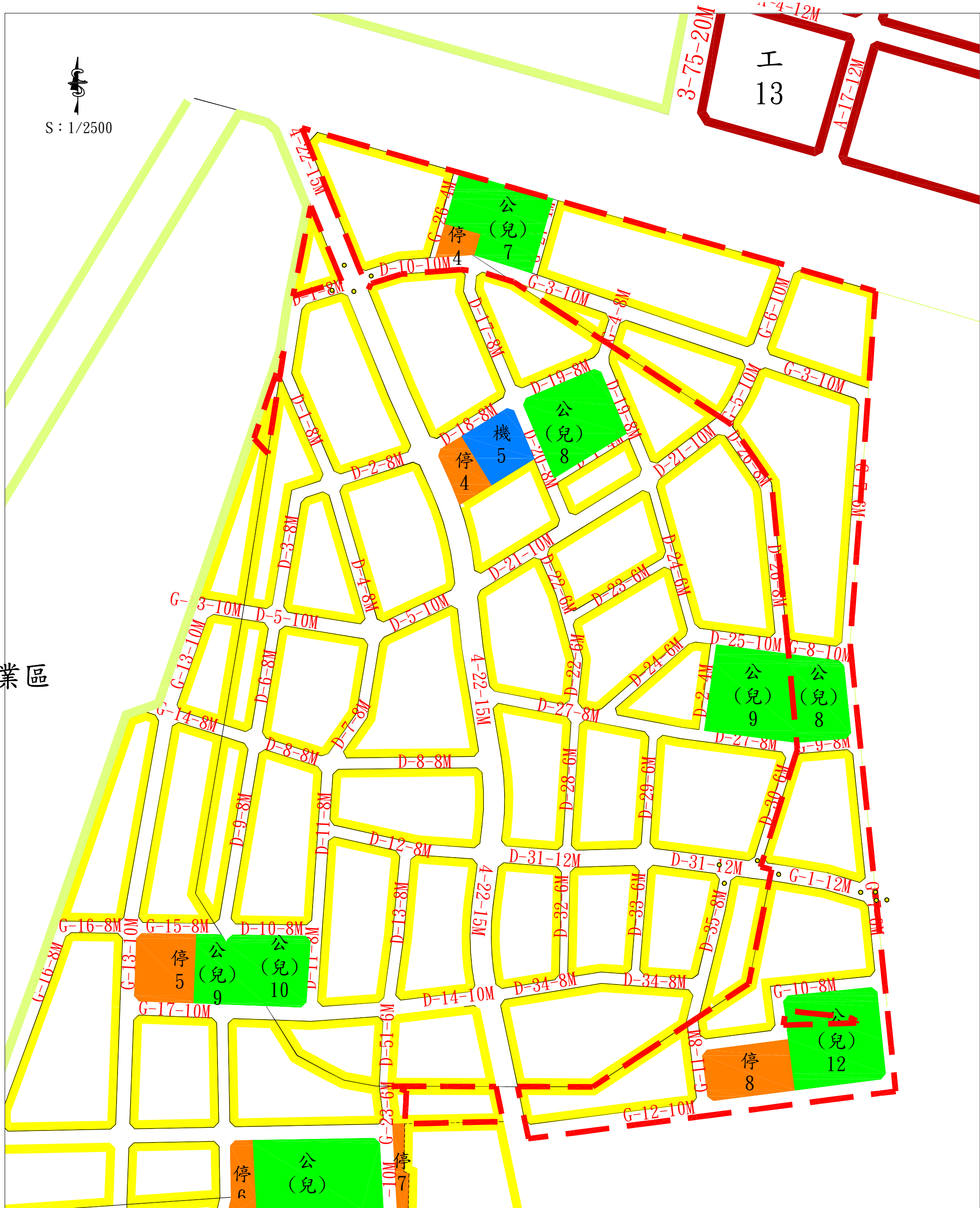
圖例：  重劃範圍  號誌

台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新設號誌位置示意圖-A2區



圖例：  重劃範圍  號誌

台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 新設號誌位置示意圖-B區



圖例：  重劃範圍  號誌

目 錄

一、 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1
二、 法令依據	1
三、 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1
四、 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2
五、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謄本面積)	2
六、 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3
七、 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3
八、 預估費用負擔	5
九、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例概算：	7
十、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7
十一、 財務計畫	7
十二、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8
十三、 重劃區位置示意圖	8
十四、 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8
十五、 其他	8
附件一：本重劃區籌備會及範圍核定公文.	
附件二：公有土地會勘抵充公文	
附件三：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附件四：重劃區位置示意圖	
附件五：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臺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自辦重劃區座落於「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內之部份土地,及部分區外道路用地屬「變更台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以 B-40-10M、G-7-6M 道路邊界線為界。

西:以 E-8-8M 道路邊界線為界。

南:以 G-12-10M 道路邊界線為界。

北:以公親段 764-1、761-1 地號及 E-5-5M 道路邊界線為界。

計畫面積約 18.510390 公頃

詳如重劃範圍圖。

二、法令依據

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籌備會業經臺南市政府 101 年 4 月 3 日府地劃字第 1010218479 號函核定及實施範圍業經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地劃字第 1020057203 號函核定在案。(詳附件一)
3. 都市計畫發佈日期及文號:本重劃區屬於「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台南市政府於 91 年 8 月 16 日南市都計字第 09102307940 號函公告,實施日期為 91 年 8 月 19 日。及「變更台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台南市政府於 86 年 7 月 9 日 86 南市工都計字第 99987 號函公告,實施日期為 86 年 7 月 11 日。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1. 原因:本區之細部計畫已規定開發方式以市地重劃為之,透過重劃方式開發,可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使用,創造優質居住空間及環境品質。

2. 預期效益：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8.510390 公頃，經由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後，提供住宅區面積 12.272075 公頃，約可容納 3700 人的計畫人口，政府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238315 公頃，預計可節省 439,925,974 元之公共設施用地徵收費及 335,050,000 元之工程建設費用，並於重劃完成後可增加政府財政稅收(如房屋稅、地價稅、契稅等)。

(註：計畫人口係以每公頃 200 人之居住密度計算，政府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係依 102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之平均值計算。)

四、重劃地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面積(公頃)	備註
公有	2	0.548817	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私有	600	17.961573	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未登錄土地	0	0.0000	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總計	602	18.510390	—

備註：上表面積依土地登記謄本及未辦理重劃邊界分割以前位於重劃範圍內之圖面計算面積，其實際面積應俟重劃邊界分割為準。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謄本面積)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面積				
總人數	同意人數		未同意人數		總面積 (公頃)	同意面積(公頃)		未同意面積(公頃)	
	人數	%	人數	%		面積	%	面積	%
541	279	51.57	262	48.43	17.954417	10.772266	60.00	7.182151	40.00
公有土地面積：0.548817 公頃					可抵充之公有地面積：0.216505 公頃				

備註：1. 上表列入計算同意之人數與面積，係指剔除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5條規定中未達最小建築基地二分之一，不計入同意及不同意人數、面積比例者。其中私有土地所有權人600人，依規定不計入之土地所有權人59人，故列入計算人數為541人。私有土地面積17.961573公頃，依規定不計入之面積0.007156公頃，故列入計算之面積為17.954417公頃。

2. 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規定，正面路寬7公尺以下之住宅區最小寬度為3公尺、最小深度為12公尺，本重劃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第二點住宅區之最小建築基地面寬不得低於6公尺，故都市計劃規定最小建築面積二分之一為 $36 \text{ m}^2 (6 \times 12 \times 0.5 = 36)$ 。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土地面積

1. 本重劃區內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其實際面積應俟重劃範圍邊界逕為分割測量及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與主管機關時地會勘確認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抵充為區內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
2. 依臺南市政府101年4月30日府工公新一字第1010347866號函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台南分處101年5月15日台財產南南一字第1011101096號函抵充地會勘記錄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01年5月22日南市水秘字第1010411753號函、101年6月19日南市水秘字第101050678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101年6月7日府財產字第1010375992號函，合計抵充面積約0.216505公頃。(詳附件二)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1. 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列入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如下。

項 目	面 積 (公 頃)	備 註
道 路 用 地	3.325594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公 兒 綠 地	2.152515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廣 停 用 地	0.760206	實際面積依實際分割測量為準
合 計	6.238315	—

備註：上表面積係以向都發處申購之圖檔計算面積，未辦理重劃邊界逕為分割以前位於重劃範圍內之圖面計算面積，其實際面積俟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

2.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面積
＝6.238315(公頃)－0.216505(公頃)＝6.02181(公頃)

3.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例＝(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面積)÷(重劃區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面積)
＝[6.238315(公頃)－0.216505(公頃)]÷[18.510390(公頃)－0.216505(公頃)]＝[6.02181(公頃)÷18.293885(公頃)]＝32.92%

八、預估費用負擔

1. 費用負擔總額概估：

項目		金額 (萬元)	說明	備註
工程費	回填良質土	4,072	1. 單價以每立方 220 元	一、各項工程費用以經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二、各分項費用得依實際情形酌予調整並互相勻支。
			2. 前述單價已含土方、運費、施工機具、澆水夯實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3. $185103.90(\text{重劃區面積}) \times 220 \div 4072$ 萬元。	
	整地工程	833	1. 單價以 45 元/m ² 估計。	
			2. 前述單價已含障礙物處理、施工機具與人員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3. $185103.90(\text{重劃區面積}) \times 45 \div 833$ 萬元。	
	道路工程	6,651	1. 單價以 2000 元/m ² 估計。	
			2. 前述單價已含側溝、整地、人行道、分隔道及其他附屬設備等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3. $33255.94(\text{道路面積}) \times 2000 \div 6651$ 萬元。	
	雨水下水道工程	4,813	1. 單價以 260 萬/公頃估計。	
			2. 包含重劃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全部工程費用、滯洪費用、臨時排水設施等相關費用。	
			3. $185103.90(\text{重劃區面積}) \times 260 \div 4813$ 萬元。	
	污水下水道工程	4,628	1. 單價以 250 萬/公頃估算。	
			2. 前述單價係以重劃區每公頃約設施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全部工程費用。	
3. $185103.90(\text{重劃區面積}) \times 250 \div 4628$ 萬元。				
電力管線工程	1,570	本項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電信管線工程	760			
自來水管線工程	1,160			
路燈開關工程	565	1. 單價以 45000 元/座計。(以每 30M 設置一座路燈概算)		
		2. 前述單價已含路燈及號誌設備、線路、燈具、燈桿、控埋管線、施工機具與人員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		
		3. $3767(\text{道路長度}) / 30 \times 45000 \div 565$ 萬元。		
號誌、標誌、標線工程	280	1. 四處閃黃燈計 30 萬*4=120 萬，含號誌燈、控制系統、電源箱及相關交通措施改善、施工機具與人員所需之全部工程費用，及線路補助費等 20 萬*3=60 萬，計 180 萬元。		
		2. 標誌、標線等工程費 100 萬元。		
		3. 總計 280 萬元。		

項目		金額 (萬元)	說明	備註
工程費	雜項工程及其他費用	4,628	1. 單價以 250 萬元/公頃估計。	
			2. 前述單價已含圍籬、拆除、清運等工程及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品質管理作業費、工程保險費及包商利潤、雜費及工程管理費、委外技術服務費、空污費及其他支出等全部費用。	
			3. $185103.90(\text{重劃區面積}) \times 250 \div 4628$ 萬元。	
	公(兒)用地開闢工程	3,229	1. 單價以 1500 元/m ² 估計。 2. $21525.15(\text{面積}) \times 1500 \div 3229$ 萬元。	
停車場用地開闢工程	608	1. 單價以 800 元/m ² 估計。 2. $7602.06(\text{面積}) \times 800 \div 608$ 萬元。		
小計	33,797			
重劃費用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4,000	由理事會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	
	重劃業務費	1,979	詳重劃作業費概估表。	
貸款利息		2,291	1. 因重劃各項費用為逐次編列攤提，故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乘以二分之一重劃年期為貸款利息計息基準。 2. 故本案貸款利息為:萬元 $((33,797+4,000+1,979) \times 2.88\%(\text{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 2 \times 4(\text{預估重劃所需年期}) \div 2,289)$	
合計		42,067		

重劃作業費概估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合計(元)
一、人事費用			
(一)技術員*2	48(月)	90,000	4,320,000
(二)助理*4	48(月)	120,000	5,760,000
小計			10,080,000
二、事務費用			
(一)郵電費	48(月)	20,000	960,000
(二)文具、紙張、印刷	48(月)	20,000	960,000
(三)加班、誤餐費	48(月)	40,000	1,920,000
(四)房租費用	48(月)	20,000	960,000
(五)水電費	48(月)	5,000	240,000
小計			5,040,000
三、測量定樁費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合計(元)
(一)地形測量及樁位檢測			
1. 邊界分割	100 筆	400	40,000
2. 範圍鑑界	200 筆	2,000	400,000
3. 重劃後各宗地測量控制點及放樣	1 式	1,000,000	1,000,000
4. 各宗地地界樁埋設及檢測	400 筆	200	800,000
(二)重劃區中心樁範圍界樁測量埋設	100 支	2500	250,000
小計			2,490,000
四、地上物查估	18.5(公頃)	70,000	1,295,000
五、重劃前後地價查估	18.5(公頃)	40,000	740,000
六、設備費	6 式	24,000	144,000
總計			19,789,000

2. 平均費用負擔比例

$$\begin{aligned}
 &= (\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 \div [(\text{重劃後平均} \\
 &\quad \text{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 \\
 &\quad \text{抵充面積})] \\
 &= 420,670,000 \text{ (元)} \div [14,300 \text{ (元/m}^2\text{)} \times 182938.85 \text{ (m}^2\text{)}] = \\
 &\quad 16.08\%
 \end{aligned}$$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例概算：

$$\begin{aligned}
 \text{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例} &= \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 + \text{費用} \\
 &\quad \text{平均負擔比率} \\
 &= 32.92\% + 16.08\% = 49\%
 \end{aligned}$$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以免收重劃工程費用為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十一、財務計畫

1. 資金需求總額：約 420,670,000 元。
2. 資金來源：前款所需費用擬由土地所有權人王富民籌資支應。
3. 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本重劃作業預定自民國 101 年 3 月開始至 106 年 2 月結束。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一. 發起成立籌備會	自 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二. 範圍申請核定	自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
三. 舉行地主座談會及處理反對意見	自 101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2 月 28 日
四. 徵求同意	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5 月 31 日
五. 研訂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	自 102 年 6 月 1 日至 102 年 8 月 31 日
六. 公告重劃計畫書	自 102 年 9 月 1 日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
七. 研擬重劃會章程草案	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八. 成立重劃會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 月 31 日
九. 籌編經費等事項	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2 月 28 日
十. 現況調查、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	自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十一. 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	自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
十二. 工程規劃設計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
十三. 公告禁止移轉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
十四. 工程施工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十五.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
十六.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0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
十七.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十八. 申請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十九. 土地交接及清償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二十. 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二十一. 財務結算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二十二. 重劃會解散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

備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定工作進度時間，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研訂。

十三、重劃區位置示意圖

詳附件四。

十四、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詳附件五。

十五、其他

待克服對外交通通聯、管線埋設及排水問題後，A2 區工程方可報完工。

附件一：本重劃區籌備會及範圍
核定公文

附件二：公有土地會勘抵充公文

附件三：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地圖 意見信箱 雙語詞彙 常見問答 詮釋資料

WAP PDA ENGLISH 金融研究版 兒童版

日期:2013-08-16 字級: 小 中 大 背景設定

促進金融穩定、健全銀行業務
維護對內及對外幣值之穩

查詢 進階查詢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日期：102 年 8 月 16 日

單位：年息百分比率

一、「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0.88

三個月期：0.94

六個月期：1.12

九個月期：1.23

一年期：1.36

二年期：1.39

三年期：1.41

二、「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2.88

說明：

- 1.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 2.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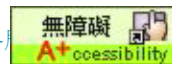
中央銀行

[著作權聲明](#) / [隱私權宣告](#) / [資訊安全政策宣告](#) / [Access](#)

聯絡地址：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2號 ([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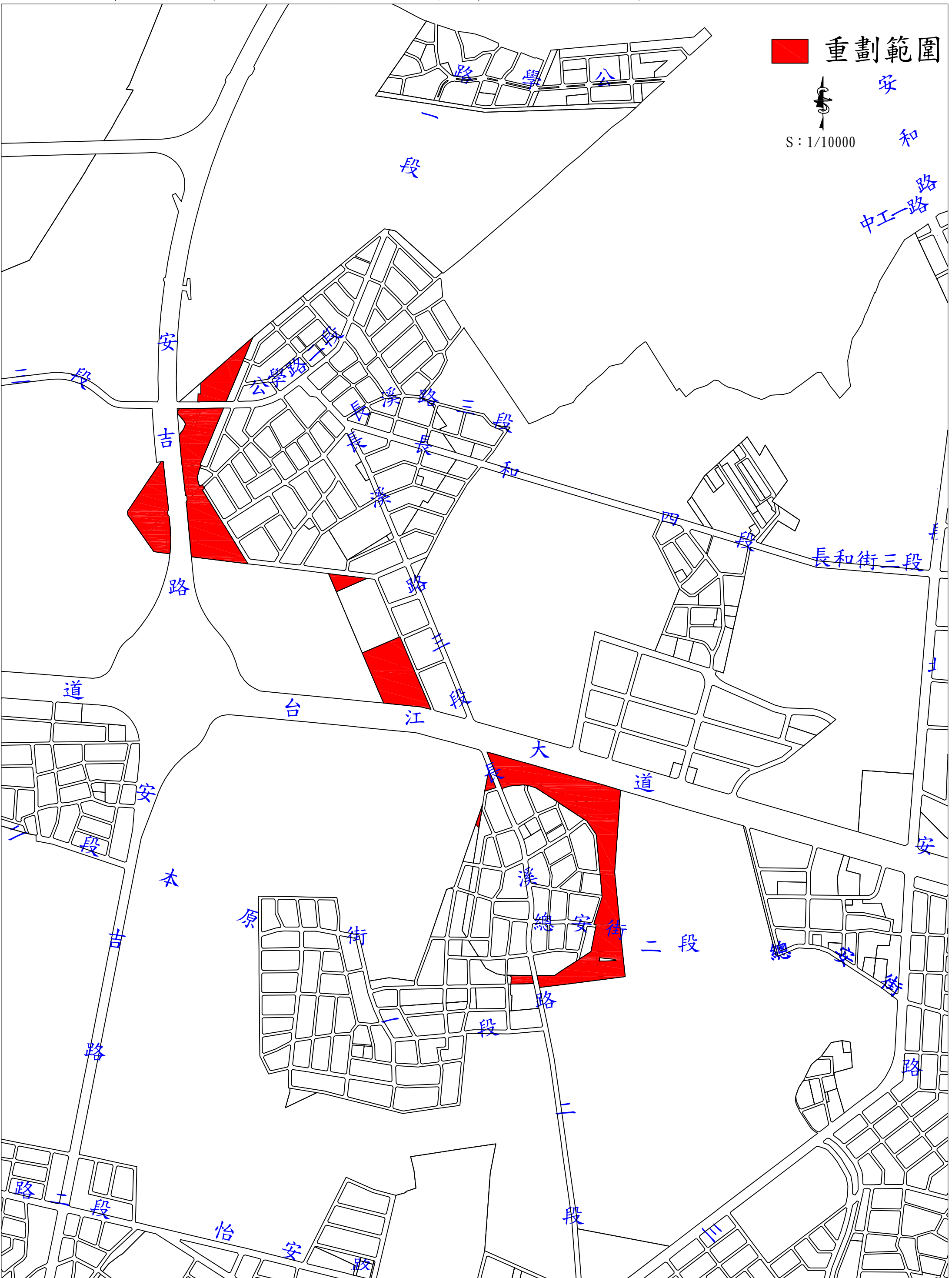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02)2393-6161 傳真：(02)2357-1974 ([營業時間](#)) 各

[詢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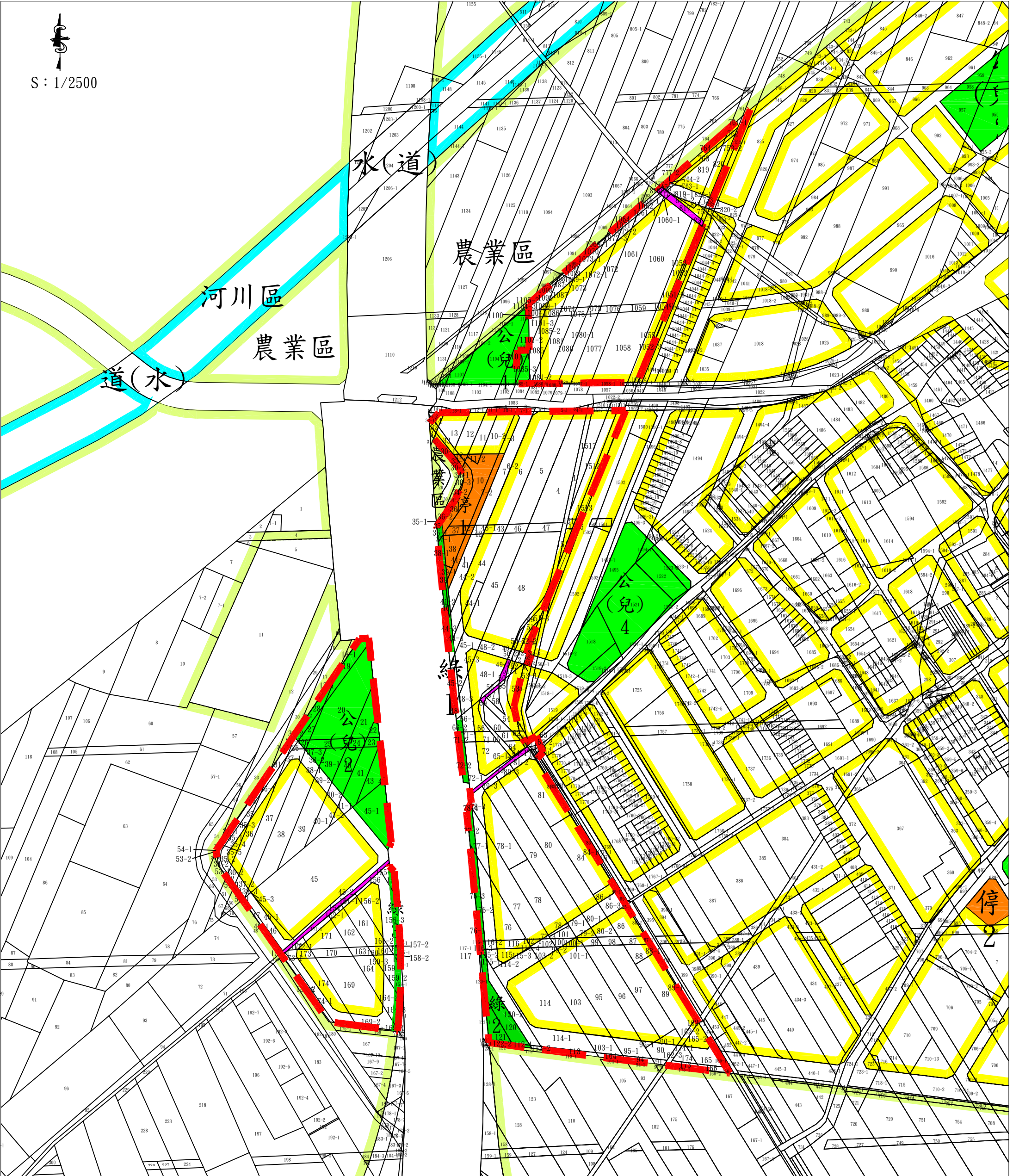
附件四：重劃區位置示意圖

台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位置示意圖



附件五：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
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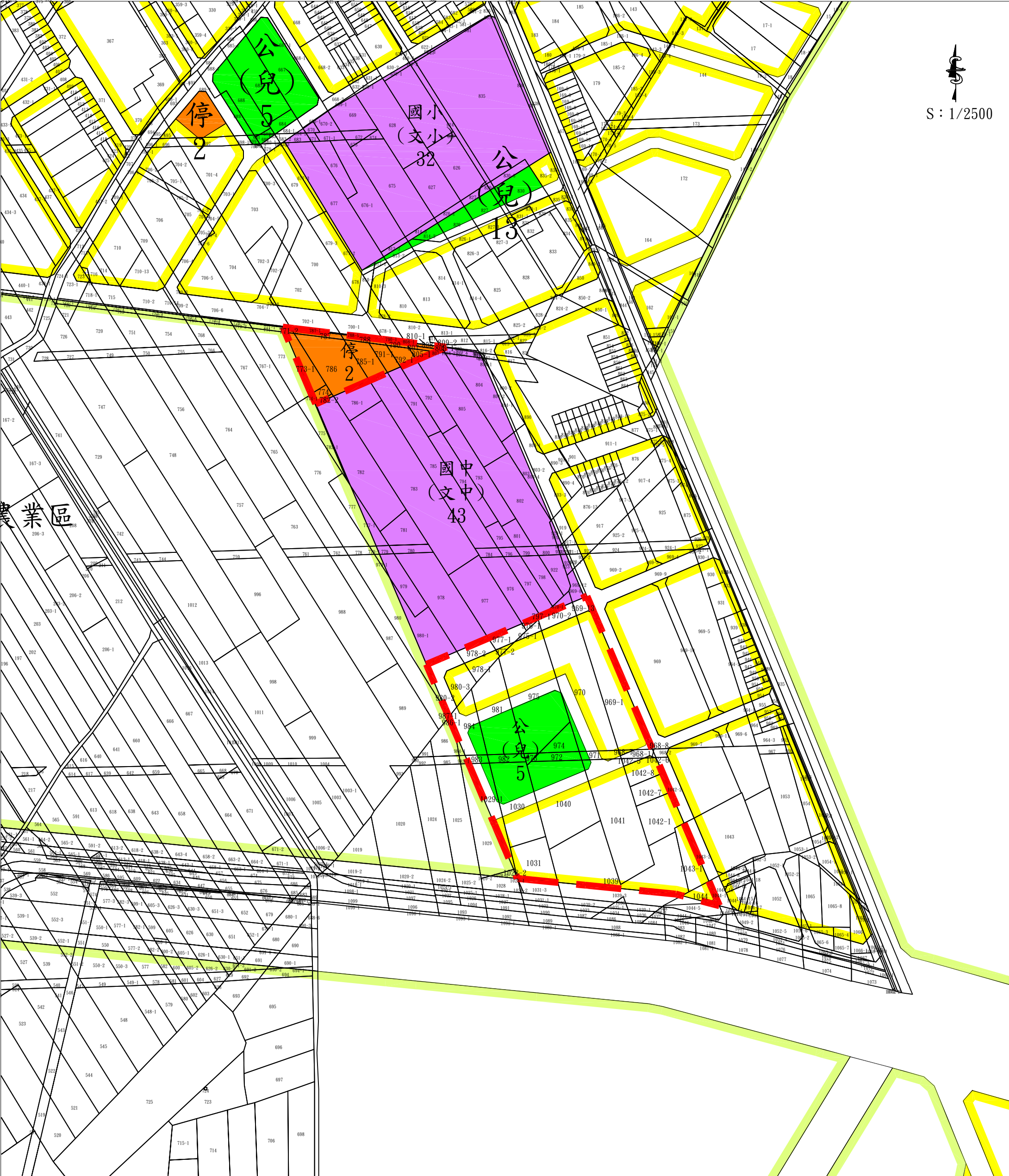
台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A1區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圖例:
- -
 -
 -
 -
 -

面積表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重劃面積	185,103.90
住宅區面積	122,720.75
道路	33,255.94
公兒綠地	21,525.15
停車場用地	7,602.06
公設比	33.70%
抵充地面積	2,165.05
扣除抵充後公設比	3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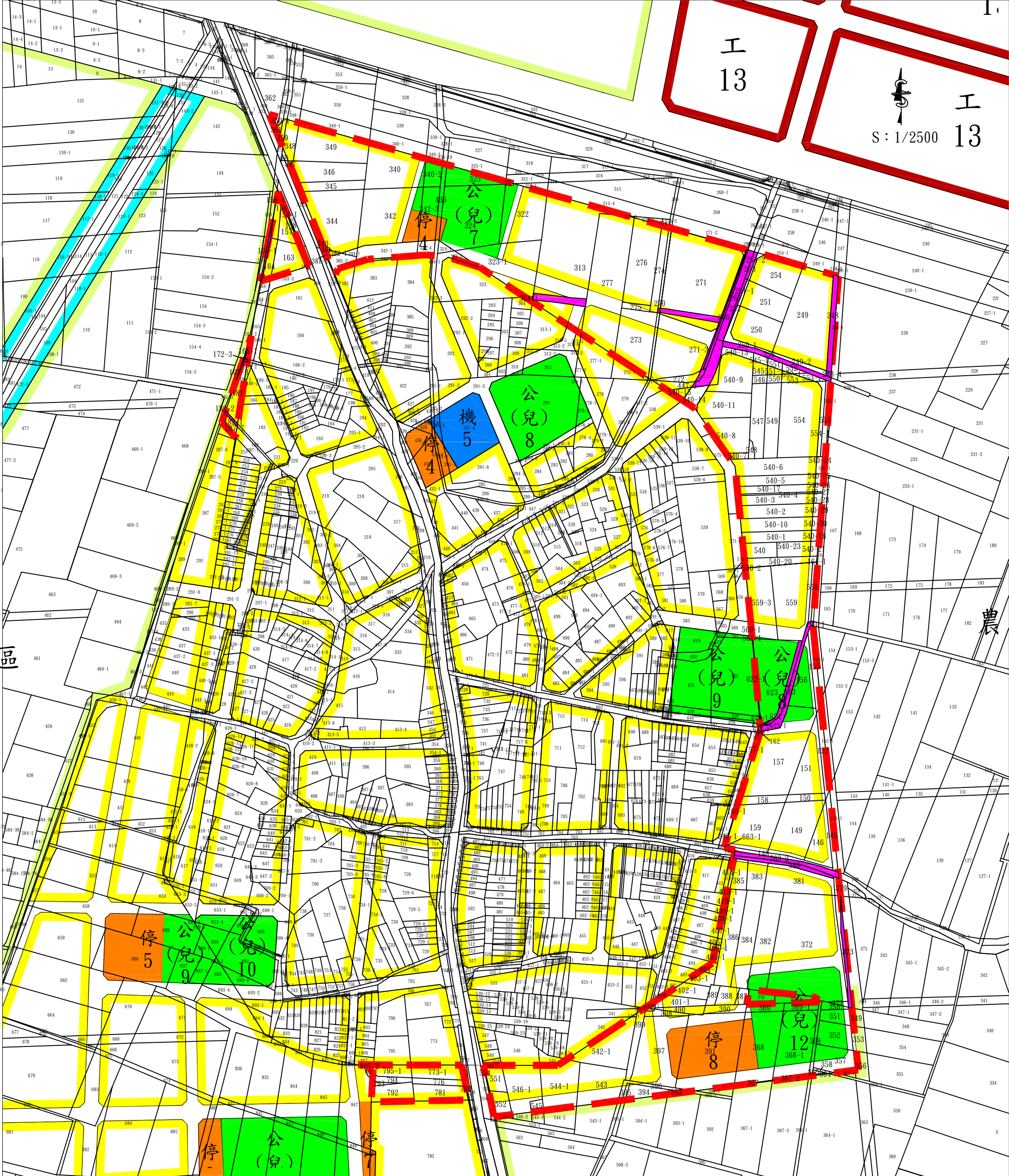
台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A2區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圖例：
- -
 -
 -
- 地籍線 住宅區
重劃範圍 重劃抵充之土地

面積表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重劃面積	185, 103. 90	
住宅區面積	122, 720. 75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	33, 255. 94
	公兒綠地	21, 525. 15
	停車場用地	7, 602. 06
	公設比	33. 70%
	抵充地面積	2, 165. 05
	扣除抵充後公設比	32. 92%

台南市新寮(三)自辦市地重劃區-B區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圖例：
- 地籍線
 - 住宅區
 - 重劃範圍
 - 重劃抵充之土地

面積表		
項目	面積(平方公尺)	
重劃面積	185,103.90	
住宅區面積	122,720.75	
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	33,255.94
	公兒綠地	21,525.15
	停車場用地	7,602.06
	公設比	33.70%
	抵充地面積	2,165.05
	扣除抵充後公設比	32.92%